**迦拉達書**

1. **信件的開始與問候：一1-5**

**1 我保祿宗徒 ──
 我蒙召為宗徒，並非由於人，也並非藉著人，
 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 ──**

**2 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，
 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：**

**3 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！**

**4 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，
 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，
 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。**

**5 願光榮歸於天主，至於無窮之世！阿們。**

1. **信件的原因：一6-9**

**6 我真奇怪，
 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的天主，
 而歸向了另一福音；**

**7 其實，並沒有別的福音，
 只是有一些人擾亂你們，
 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。**

**8 但是，無論誰，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，
 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，
 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，**

 **當受詛咒。**

**9 我們以前說過，**

 **如今我再說：
 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，
 當受詛咒。**

### 保祿的宗徒職務：一10～二10

1. **蒙召成為宗徒：一10-24**

**10 那麼，我如今是討人的喜愛，
 或是討天主的喜愛呢？
 難道我是尋求人的歡心嗎？
 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，
 我就不是基督的僕役。**

**11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；
 我所宣講的福音，
 並不是由人而來的，**

**12 因為，我不是由人得來的，
 也不是由人學來的，
 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啟示得來的。**

**13 你們一定聽說過，
 我從前尚在猶太教中的行動：
 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，
 竭力想把她消滅；**

**14 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年的人更為急進，
 對我祖先的傳授更富於熱忱。**

**15 但是，從母胎中已選拔我，
 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
 卻決意**

**16 將他的聖子啟示給我，
 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。
 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，**

**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，
 我立即去了阿剌伯，
 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。**

**18 此後，過了三年，
 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，
 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，**

**19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，
 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。**

**20 我給你們寫的都是真的，
 我在天主前作證，
 我決沒有說謊。**

**21 此後，我往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地域去了。**

**22 那時，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，
 都沒有見過我的面；**

**23 只是聽說過：
 「那曾經迫害我們的，
 如今卻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。」**

**24 他們就為了我而光榮天主。**

1. **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：二1-10**

**1 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，
 還帶了弟鐸同去。**

**2 我是受了啟示而上去的；
 我在那裡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中間所講的福音，
 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，
 免得我白白地奔跑，
 或者徒然奔走了。**

**3 但是，即連跟我的弟鐸，
 他雖是希臘人，
 也沒有被強迫領受割損，**

**4 因為，有些潛入的假弟兄，
 曾要他受割損；
 這些人潛入了教會，
 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，
 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；**

**5 可是對他們，
 我們連片刻時間也沒有讓步屈服，
 為使福音的真理在你們中保持不變。**

**6 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
 ── 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人物，與我毫不相干；天主決不顧情面 ──
 那些有權威的人，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；**

**7 反而他們看出來，
 我是受了委托，
 向未受割損的人，宣傳福音，
 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；**

**8 因為，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的，
 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。**

**9 所以，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，
 那稱為柱石的雅各伯、刻法和若望，
 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，
 表示通力合作，
 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
 而他們卻往受割損的人那裡去。**

**10 他們只要我們懷念窮人；
 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。**

### 因信成義：二11～四7

1. **服從法律或信德：二11-21**

**11 但是，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，
 我當面反對了他，
 因為他有可責的地方。**

**12 原來由雅各伯那裡來了一些人，
 在他們未到以前，
 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；
 可是他們一來到了，
 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，
 就退避了，
 自己躲開。**

**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，
 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。**

**14 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
 就當著眾人對刻法說：
 「你是猶太人，
 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，
 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活，
 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？」**

**15 我們生來是猶太人，
 而不是出於外邦民族的罪人；**

**16 可是我們知道：
 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，
 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，
 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，
 為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，
 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，
 因為由於遵守法律，
 任何人都不得成義。**

**17 如果我們在基督內求成義的人，
 仍如他們一樣被視為罪人，
 那麼，基督豈不是成了支持罪惡的人了嗎？
 絕對不是。**

**18 如果我把我所拆毀的，
 再修建起來，
 我就證明我是個罪犯。**

**19 其實，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，
 為能生活於天主；
 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**

**20 所以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
 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；
 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，
 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；
 他愛了我，
 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。**

**21 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，
 因為，如果成義是賴著法律，
 那麼，基督就白白地死了。**

### 新的解答和新的角色

1. **呼籲迦拉達人：三1-5**

**1 無知的迦拉達人啊！
 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
 已活現地擺在你們眼前，
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**

**2 我只願向你們請教這一點：
 你們領受了聖神，
 是由於遵行法律呢？
 還是由於聽信福音呢？**

**3 你們竟這樣無知嗎？
 你們以聖神開始了，
 如今又願以肉身結束嗎？**

**4 你們竟白白受了這麼多的苦嗎？
 果然是白白地嗎？**

**5 天主賜與你們聖神，
 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，
 是因為你們遵行法律呢？
 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？**

1. **亞巴郎的信仰和祝福的許諾：三6-18**

**6 經上這樣記載說：
 『亞巴郎信了天主，
 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』**

**7 為此你們該曉得：
 具有信德的人，
 纔是亞巴郎的子孫。**

**8 聖經預見天主將使異民憑信德成義，
 就向亞巴郎預報福音說：
 『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。』**

**9 可見那些具有信德的人，
 與有信德的亞巴郎同蒙祝福。**

**10 反之，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，
 都應受咒罵，
 因為經上記載說：
 『凡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，
 而依照遵行的，
 是可咒罵的。』**

**11 所以很明顯的，
 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，
 因為經上說：
 『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。』**

**12 但是法律並非以信德為本，
 只說：
 『遵行法令的，
 必因此獲得生命。』**

**13 但基督由法律的咒罵中贖出了我們，
 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，
 因為經上記載說：
 『凡被懸在木架上的，
 是可咒罵的。』**

**14 這樣天主使亞巴郎所蒙受的祝福，
 在基督耶穌內普及於萬民，
 並使我們能藉著信德領受所應許的聖神。**

**15 弟兄們！
 就常規來說：
 連人的遺囑，
 如果是正式成立的，
 誰也不得廢除或增訂。**

**16 那麼，恩許是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許諾的，
 並沒有說「後裔們」，
 好像是向許多人說的，**

 **而是向一個人，
 即「你的後裔」，
 就是指基督。**

**17 我是說：
 天主先前所正式立定的誓約，
 決不能為四百三十年以後成立的法律所廢除，
 以致使恩許失效。**

**18 如果承受產業是由於法律，
 就已不是由於恩許；
 但天主是由於恩許把產業賜給了亞巴郎。**

1. **法律的救援歷史位置（價值）：三19-25**

**19 那麼，為什麼還有法律呢？
 它是為顯露過犯而添設的，
 等他所恩許的後裔來到，
 它原是藉著天使，
 經過中人的手而立定的。**

**20 可是如果出於單方，
 就不需要中人了，
 而天主是由單方賜與了恩許。**

**21 那麼，法律相反天主的恩許嗎？
 絕對不是。
 如果所立定的法律能賜與人生命，
 正義就的確是出於法律了。**

**22 但是聖經說過：
 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惡權下，
 好使恩許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，
 歸於相信的人。**

**23 在「信仰」尚未來到以前，
 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的監守之下，
 以期待「信仰」的出現。**

**24 這樣，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啟蒙師，
 領我們歸於基督，
 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。**

**25 但是「信仰」一到，
 我們就不再處於啟蒙師權下了。**

1. **信仰與天主子女的身份：三26～四7**

**26 其實你們眾人都藉著對基督耶穌的信仰，
 成了天主的子女。**

**27 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，
 就是穿上了基督：**

**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奴隸或自由人，男人或女人，
 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。**

**29 如果你們屬於基督，
 那麼，你們就是亞巴郎的後裔，
 就是按照恩許作承繼的人。**

**1 再說：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，
 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，
 卻與奴隸沒有分別，**

**2 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，
 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。**

**3 同樣，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，
 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；**

**4 但時期一滿，
 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
 生於女人，
 生於法律之下，**

**5 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
 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。**

**6 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，
 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，
 到我們心內喊說：
 「阿爸，父啊！」**

**7 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，**

 **而是兒子了；
 如果是兒子，
 賴天主的恩寵，
 也成了承繼人。**

### 基督徒的自由

1. **警告：避免跌回舊的奴僕身份：四8-20**

**8 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，
 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；**

**9 但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，
 更好說為天主所認識；
 那麼，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裡去，
 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？**

**10 你們竟又謹守某日、某月、某時、某年！**

**11 我真為你們擔心，
 怕我白白地為你們辛苦了。**

**12 弟兄們！
 我懇求你們要像我一樣，
 因為我曾一度也像你們一樣。
 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過我。**

**13 你們知道：
 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，
 正當我身患重病，**

**14 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，
 你們卻沒有輕看我，
 也沒有厭棄我，
 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，
 有如基督耶穌。**

**15 那麼，你們當日所慶幸的在那裡呢？
 我敢為你們作證：
 如若可能，
 你們那時也會把你們的眼睛挖出來給我。**

**16 那麼，只因我給你們說實話，
 就成了你們的仇人嗎？**

**17 那些人對你們表示關心，
 並不懷好意；
 他們只是願意使你們與我隔絕，
 好叫你們也關心他們。**

**18 受人關心固然是好的，
 但應懷好意，
 且該常常如此，
 並不單是我在你們中間的時候。**

**19 我的孩子們！
 我願為你們再受產痛，
 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為止。**

**20 恨不得我現今就在你們跟前改變我的聲調，
 因為我對你們實在放心不下。**

1. **聖經的證據：四21-31**

**21 你們願意屬於法律的，
 請告訴我：
 你們沒有聽見法律說什麼嗎？**

**22 法律曾記載說：
 亞巴郎有兩個兒子：
 一個生於婢女，
 一個生於自由的婦人。**

**23 那生於婢女的，
 是按常例而生的；
 但那生於自由婦人的，
 卻是因恩許而生的。**

**24 這都含有寓意：
 那兩個婦人是代表兩個盟約：
 一是出於西乃山，
 生子為奴，
 那即是哈加爾 ──**

**25 西乃山是在阿剌伯 ──
 這哈加爾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
 因為耶路撒冷與她的子女同為奴隸。**

**26 然而那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卻是自由的，
 她就是我們的母親：**

**27 誠如經上記載說：
 『不生育的石女，喜樂罷！
 未經產痛的女人，歡呼高唱罷！
 因為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。』**

**28 弟兄們！
 你們像依撒格一樣，
 是恩許的子女。**

**29 但是，先前那按常例而生的怎樣迫害了那按神恩而生的，
 如今還是這樣。**

**30 然而經上說了什麼？
 『你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，
 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，
 一同承受家業。』**

**31 所以，弟兄們，
 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，
 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。**

1. **自由或奴隸：五1-12**

**1 基督解救了我們，
 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；
 所以你們要站穩，
 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住你們。**

**2 請注意，我保祿告訴你們：
 若你們還願意受割損，
 基督對你們就沒有什麼益處。**

**3 我再向任何自願受割損的人聲明：
 他有遵守全部法律的義務。**

**4 你們這些靠法律尋求成義的人，
 是與基督斷絕了關係，
 由恩寵上跌了下來。**

**5 至於我們，我們卻是依賴聖神，
 由於信德，懷著能成義的希望，**

**6 因為在基督耶穌內，
 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，
 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，纔算什麼。**

**7 以前你們跑得好！
 有誰攔阻了你們去追隨真理呢？**

**8 這種勸誘，決不是出自那召選你們的天主。**

**9 少許的酵母就能使整個麵團發酵。**

**10 我在主內信任你們，
 認為你們不會有什麼別的心思；
 但那擾亂你們的人，
 不論他是誰，
 必要承受懲罰。**

**11 至於我，弟兄們，
 如果我仍宣講割損的需要，
 那我為什麼還受迫害？
 若是這樣，**

 **十字架的絆腳石就早已除去了。**

**12 巴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，
 將自己割淨了！**

1. **愛 ── 信德的果實：五13-26**

**13 弟兄們，
 你們蒙召選，
 是為得到自由；
 但不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，
 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。**

**14 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
 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』。**

**15 但如果你們彼此相咬相吞，
 你們要小心，
 免得同歸於盡。**

**16 我告訴你們：
 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，
 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，**

**17 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，
 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：
 二者互相敵對，
 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。**

**18 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，
 就不在法律權下。**

**19 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：
 即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**

**20 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**

**21 妒恨、【兇殺】、醉酒、宴樂，
 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。
 我以前勸戒過你們，
 如今再說一次：
 做這種事的人，
 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。**

**22 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：
 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**

**23 柔和、節制：
 關於這樣的事，
 並沒有法律禁止。**

**24 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
 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。**

**25 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
 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**

**26 不要貪圖虛榮，
 不要彼此挑撥，
 互相嫉妒。**

1. **基督的法律：六1-10**

**1 弟兄們，
 如果見一個人陷於某種過犯，
 你們既是屬神的人，
 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他；
 但你們自己要小心，免得也陷入誘惑。**

**2 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，
 這樣，你們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。**

**3 人本來不算什麼，
 若自以為算什麼，
 就是欺騙自己。**

**4 各人只該考驗自己的行為，
 這樣，對自己也許有可誇耀之處，
 但不是對別人誇耀，**

**5 因為各人要背負自己的重擔。**

**6 學習真道的，
 應讓教師分享自己的一切財物。**

**7 你們切不要錯了，
 天主是嘲笑不得的：
 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**

**8 那隨從肉情撒種的，
 必由肉情收穫敗壞；
 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，
 必由聖神收穫永生。**

**9 為此，我們行善不要厭倦；
 如果不鬆懈，
 到了適當的時節，
 必可收穫。**

**10 所以，我們一有機會，
 就應向眾人行善，
 尤其應向有同樣信德的家人。**

1. **結束語和祝福：六11-18**

**11 你們看，我親手給你們寫的是多麼大的字！**

**12 那些逼迫你們受割損的人，
 是想以外表的禮節來圖人稱讚，
 免得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；**

**13 其實，他們雖然受了割損，
 卻也不遵守法律；
 他們只是願意你們受割損，
 為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。**

**14 至於我，
 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，
 因為藉著基督，
 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；
 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。**

**15 其實，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，
 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。**

**16 凡以此為規律而行的，
 願平安與憐憫降在他們身上，
 即降在天主的新以色列身上！**

**17 從今以後，
 我切願沒有人再煩擾我，
 因為在我身上，
 我帶有耶穌的烙印。**

**18 弟兄們！
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，
 常與你們的心靈同在！阿們。**